石狮市人民政府文件

狮政综〔2024〕62号

石狮市人民政府关于 风炉路道路命名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石狮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 市直及上级驻石有关单位:

根据《地名管理条例》《福建省地名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现将风炉路道路命名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风炉路(Fēnglú Lù)南起南环路 1035号,北止华林寺边,全长 0.6公里、宽 8米,该道路位于风炉山公园,故取名"风炉"二字。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要做好道路名牌的设置、管理和维护工作,市公安局要做好相关门楼牌的设置、管理和维护工作,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要做好交通标识的设置工作,石狮市人民政府湖滨街道办事处及各相关职能部门按职责做好相关后续工

作。各使用单位和个人要严格按照已批准公布的标准名称规范使用。

石狮市人民政府 2024年7月4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民政局,石狮市委各部门、人武部、 人大办、政协办、法院、检察院。

石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7月4日印发